

从基督徒智囊团的角度来看全球化时代的基督徒公共平台服事

Todd Huizinga

早上好！谢谢！我能够有机会在这里与你们交换思想和意见，这是一种喜悦和荣幸！

我演讲的题目是“从基督徒智囊团的角度来看全球化时代的基督徒公共平台服事”。

我想从对《圣经》的一些观察开始。关于政治和政府，《圣经》都说了什么？在这个领域，它并没有开出许多直接的“药方”。政治并不是《圣经》主要关注的问题。事实上，人们可以说，《圣经》中的一个信息是：“不要把你的心放在政治上”。“耶稣的国”并不属于这个世界。从《圣经》的角度来看，政治并不是能实现真正“改造世界”的途径。

关于政治、政府和基督徒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，《罗马书》第 13 章中或许包含了《圣经》中最清晰、最直接的陈述。使徒保罗写道：“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，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，...所以抗拒掌权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；...因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与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恶，却当惧怕，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。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罚那作恶的。”（《罗 13:1,2,4》）

基于《罗马书》第 13 章，伟大的宗教改革家马丁·路德在他的一篇短文，“写

给德意志民族的基督教贵族”，实事求是地写道：“世俗政权的手中有利剑和鞭子，用于惩罚恶人，保护义人。”这或多或少指出了问题所在。

我不想把事情简单化，或将马丁·路德对于《罗马书》第 13 章论述，不加批判地应用于我们完全不同的时代背景；但作为一般原则，这似乎很清楚：《圣经》对政治和治理的理想是非常审慎和适度的。《圣经》对最佳政体的理想蓝图，将不仅仅是提供一个稳定和秩序的框架——人们可以在其中进行他们的日常生活，并服事上帝和他们的同胞。

在此，不妨使用路德“惩罚恶人，保护义人”的说法，作为一个讨论的出发点。关于如何看待基督徒的政治参与，应该有一个关注的重点：那就是，作为堕落的被造物生活在一个堕落的世界里，我们应该在人类及其机构中尽可能地抑制邪恶；以便在政治、社会和经济领域中，创造尽可能多的“良善”空间。换言之，在发展基督教参政观点的过程中，我们应该专注于如何最好地创造政治架构，使得人类在这个堕落而不完美的世界中，能够尽可能不受妨碍地追求“良善”。

这就给我们带来一个问题：在基督教的立场看来，参政应该致力于倡导并使之成为可能的“良善”，究竟是什么？

当我们思考这个问题时，《圣经》中有许多关于政治的教导——含蓄而切中要害。

这里有一些对我来说特别有力的经文：

“在神我们的父面前，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，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，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”
——《雅 1:27》

“耶和华说：‘因为困苦人的冤屈和贫穷人的叹息，我现在要起来，把他安置在他所切慕的稳妥之地。’”
——《诗 12:5》

“世人哪，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，祂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？只要你行公义，好怜悯，存谦卑的心，与你的神同行。”
——《弥 6:8》

这些经文把我们带回到这个问题的核心：无论我们谈论的是几千年前，还是今天这个后现代、全球化的世界，思考基督教的参政观点，就意味着思考“上帝向你所要的是什么？”这意味着操练谦卑；这意味着“爱神，并要爱人如己”；这意味着“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”。

按照这样的观点，我想谈论以下四点：第一，我想简单讨论一个问题：以基督教对人的看法，“什么是自由？”，并看一看这种自由——真正的自由——是怎样适用于上帝对我们的要求：照顾孤儿和寡妇；保护穷人和有需要的人。我想讨论的第二和第三个问题，代表了基督教参政观点必须回应的两大挑战：“新人权”和“全球治理”的思想体系。关于“人权”，我想寻求以下问题的基本原则：“什么是人权？”；“它们如何成形，特别是在世俗化的西方世界？”。关于“全球治理”，这是一个正在我们全球化的世界中风行起来的概念，我想审慎地检视它。第四，也就是最后，我想以一个呼吁作为结束：呼吁在公共生活和政治参与的问题上，基督徒之间进行更多的国际合作。

首先，什么是“自由”？“自由”并不是大多数人所认为的那样。在思考“自由”时，我们需要牢记基督教的“人论”。作为拥有神形象的神的仆人，我们是自由的被造物：在上帝和我们的人类同胞面前，承担无法估量的尊严和伟大的责任。十九世纪英国天主教史学家和思想家阿克顿勋爵（“阿克顿研究所”就是以他命名的），说：“自由不是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的权力，而是有能力去做我们应该做的事情的权利。”“有权利做我们应该做的事”承载了自由与责任之间的紧密联系。你可能会说，过去和现在的许多基督教思想家也都公认：“自由和责任是同一个硬币的两面。”

但是，这里有一个关键点——有时似乎被忘记——就是“责任”的概念，因为它适用于政治参与。“责任”不只是意味着在上帝和我们的人类同胞面前的责任，也是对自己的责任。正如社会学家查尔斯·默里写道，“……自尊、亲密关系和自我实现—需要自由以其唯一有意义的方式来表达：自由地在所有生活的领域行动，加上为这些行动的后果承担责任……当政府通过干预来帮助……它不仅减轻了对所期待的结果应负的责任，也削弱了人们借以活出美满生活的机构[家庭、教会或地方协会]【的功能】…当政府表示将不厌其烦地避免做那些家庭和社区参与的事情，就难免需要采取一些措施远离家庭和社区。这张错综复杂的关系网渐趋磨损，并最终解体。”^①

因此，基于基督信仰来思考政治，意味着有限政府。而且，正是因为政治应该是穷人和有需要的人的政治，政府必须是有限的。政治能够给穷人和有需要的人提供的最好的帮助，是帮助他们创造激励和可能性，使他们能够有尊严和责任

感地照顾自己的需要。例如，社会保障网络当然是必要的，这应该是一个能够满足人们紧急需要的网络，而不是一个永远缠人的网罗。

这不仅影响了国内政治，而且对国际发展政策也有一定的影响。民众本身及其尊严，必须是发展政策的中心，创造条件使人们可以通过自身的努力、并以自己的方式，获得昌盛和繁荣。我们应该非常谨慎，避免向“国际社会”夸夸其谈，发表那些“从外部强加给民众”的、改造世界的“宏伟计划”。

我们知道，创造条件使人们能够通过自身的努力来取得成功，雄心勃勃的政府之间的资助计划将不再起作用。正如“美国企业研究所”总裁亚瑟·布鲁克斯所指出的那样：世界在 1970 年代以来，已经经历了极端贫困 80% 的锐减。这是一个不常听到的成功故事。布鲁克斯表明，这一成功的产生，乃是在于四个条件的满足：自由贸易；私有财产权利；法治和创业精神。有很多的例子。以朝鲜为例，六十年前，南北双方几乎同样贫穷。那时，韩国选择了法治和自由市场之路；北朝鲜仍然是世界上最不自由的国家。北朝鲜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是 1800 美元，而韩国则为 30000 美元。非洲在很大程度上是反例。大体而言，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国家中，很少有一个自由市场体系。贸易是不对外开放的。市场被政府的腐败和过度监管所破坏。正如亚瑟·布鲁克斯所特别强调的那样：这就是，尽管过去 50 年里有 17 万亿美元的援助，非洲却持续极端贫困的原因。^②

因此，我们必须避免以“自上而下”的规划来取代当地知识的政策，而要追求让人们根据其自身最佳利益来规划、工作、行动和建立自己生活的政策。

以上所述都是有限政府、自由市场和避免大规模、“自上而下”的规划和项目的道德依据。政府和政治必须保证法治和可靠的私有财产权利，促进自由贸易，以及为创业精神留出空间，以便它可以不走寻常路，使人们可以用适合本人天赋和生活条件的方式挖掘自身的潜力。

本次演讲的第二个主题是“人权”问题。

不幸的是，“什么是人权？”这个问题的答案，并非是不证自明的。你所认为的“人权”取决于你认为人类是什么。然而，准确地说，关于“人的观点”已经发生了转变，尤其是在西方。环顾周遭，我们看到有一种文化趋势：由牢牢扎根于传统和真理的、基于犹太教-基督教的世界观，转向以“相对主义”、猎奇心理及其最终形式——“自由选择”为特征的世俗文化。这对“人权”的理解有着深远的影响。

基于个人“绝对自主”的概念——自由选择走向极端——“新人权”是“变革性”的和“自由主义”的。

最重要的“新人权”是妇女权利，儿童权利和同性恋权利。那么，这些“新人权”是如何“革命性”和“自由主义”呢？这些权利要求变革对“人是什么的理解”——以便重新界定他们作为自主的个体，可以根据其不受限制的选择的自由，改变自己的本性，从而从根本上解放其传统和社会的限制。

妇女通过“自由选择”是否放弃其未出生的孩子，得以从孩子身上“解放”；儿童通过被授予“自由选择”的权利（很久以后，他们才有能力使用这种“所谓的自由”），得以从他们的父母身上解放出来。同性恋者通过否认人类“非男即女”这样的“经验性事实”，从而实现其对自我“性别认同”的“决定权”，得以从其“生理现实”中“解放”。

“新人权”思想体系具有很深的破坏性。它解构了人的本性。持之以恒地反对这种“新人权”思想体系（当然，最重要的是，带着爱心），仍旧必然是基督徒参政的一个首要任务。

现在，我想转到我演讲的下一部分，简要论述“全球治理”——一个与“新人权”思想紧密相连的政治课题。

在这个全球化的时代，“全球治理”【的观念】正在盛行。他们说：“对于‘全球性问题’，我们需要‘全球性解决方案。’”他们说：“【仅仅依靠】民族国家自身，不能解决这些‘全球性问题’，也不能管理‘全球利益。’”他们说：“因此，‘全球治理’是必要的。”

到底什么是“全球治理”？没有人确切地知道。我的“非正式定义”是，“全球治理”是试图建立一个‘全球性法律准则’，并非通过建立一个‘全球性政府’或‘全球性国家’；而是通过建立一个更为全面的‘国际组织和机构网络’，来管理一个日益成长的、与各个民族国家紧密联结的‘国际法律体系’：它不仅与它们的外交政策密切联系，也与其各自国内政策的重要领域密切相关。关键是“全球性法律准则”的发展；由此，再一次地，没有人确切地知道：这种“全球法律准则”结果如何——

假设最终应该达成一个结果。

请允许我在这里澄清一下：“我并不反对负责任的民主国家之间、双边或多边的国际合作和国际协议；我也不质疑国际组织为其负责任的民主成员国的服务价值”。然而，不幸的是，“全球治理进程”似乎怀有更高的“雄心”。

毕竟，这项进程是永无止境的。“人权”必须保障，贫困必须根除，苦难必须终止，行星【地球】也必须持续保护。这就是为什么全球“做好事的人”需要更多的授权，以便保证完成对全世界人民都好的一切事务。

由此，在“一切美好事务”的范畴下，“新人权”开始走向前台。正如我所说，“全球治理”观念发展到如今，与我所描述的“新人权”概念密切相关。“全球治理运动”将“人权”与“全球发展进程”联系在一起。可以看到，在无数的项目、活动和文件中，它已成为“全球治理运动”的里程碑。

然而，正如我之前所论述的，“新人权”以“相对主义”为基础：这种世界观不仅否认“造物主”的客观真理，而且还否认任何客观真理的存在。这将全面开启对“人权”的“重新界定”。

那么，谁将承担这个“重新界定”呢？那些拥有政治权力的人。一旦一个人放弃了对所有人都有效的客观真理的观念，转而接受“相对主义”；原则上，如果不是实际上，权力就只能通过武力来获得和维持。同样不妙的是，政治权力一经获

得，“相对主义”并未提供客观的限制依据。毕竟，“相对主义”认为：没有可以凌驾于政治权力之上并独立于它的真理，可以有效地限制它的范围。

随着通讯、运输、贸易和思想的全球性延伸，“全球法律准则”的地理拓展也随之进行。正如政治权力对“人权”的界定是无限的，也不可能将政府（或者说“治理”）的权力，限制在一个特定的地理区域或一个特定的人群。在最后的分析中，“全球治理”结果被证明：它并非起因于一个“值得称赞”的愿望——使世界各地的人们“更好的生活”；而是一种“不受限制”的“权力篡夺”，它在“普世人权”的旗帜下，声称自己有能力“重新定义”真理和“正义”。^③

基督教的参政观点必须抵制这种“权力篡夺”，特别是在全球化时代。

现在，我想以一个呼吁结束我的发言：呼吁在公共生活和政治参与的问题上，基督徒之间进行更多的国际合作。

作为一个“全球化的世界”里的基督徒，我们面临着许多挑战。为了保护和促进那些，主要是通过基督教，已经出现在世界上的社会和政治成就——如“自由”、“法治”和对真正“人权”的尊重；用我们所有的谦卑和持重，呼唤世界回复真理，我们任重道远。在公共和政治领域，我们必须努力去“做盐做光”；但我们可以放心，因我们知道：世界永远不会被政治改变。我们只能希望有助于充分地抑制邪恶，以便为“良善”留出更多的空间。这是一个永无休止的任务。在每一个政治和社会背景下，它都会有所不同。

在进行这项任务时，我们必须清楚表明：我们是在为所有人的“良善”工作，而不要在我们所反对的事情上迷失自我。

无论在哪里，我们都必须认真思考，如何以尊重“多元化”的方式，使我们能达成这一目标。我们不是政治上的“征服者”。耶稣说：“*我的国不属这世界*”。荷兰神学家和政治家亚伯拉罕·凯珀说：“大约一个世纪以前，我们的多元化视野必须寻求一个平等的地位，而不是寻求一个政治或法律的特权地位。我们必须努力在公共生活中‘充分重视我们的信念’，同时我们也在寻求并倡导能让其他人这样做的条件。”^④

“自由”、“尊严”、“责任”和“正义”的概念，正在全世界被“重新界定”——被扭曲和丑化成它们实际上的对立面。为了祝福我们的人类同胞，我们必须尽我们所能，在上帝的掌管下，在世界上保留和维护真正的“自由”、“尊严”、“责任”和“正义”。现在，我们依旧处于这个“全球化的世界”之内，一个基督徒的“参政途径”，迫切要求在公共平台的基督徒之间，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。

^① 查尔斯·默里，《*渐趋解体：1960-2010 之美国白人状况*》（纽约：“皇冠论坛出版社”2012 版）：第 281-82 页。

^② 参见亚瑟·C·布鲁克斯，《*自由之路：如何赢得“自由企业”的争战*》（纽约：基本书局 2012 版）。

^③关于“人权”和“全球治理”的段落几乎全部基于托德·赫伊津哈的著作《*新极权主义的诱惑：全球治理与欧洲民主的危机*》，即将于 2016 年二月由“相遇书局”出版。它包含许多摘录的手稿，未经托德·赫伊津哈和“相遇书局”的允许，不得使用。

^④参见乔纳森·卓别林，《“充分重视我们的信念”：凯珀的多元化观点》，2013 年 11 月 1 日发表于加拿大“卡杜斯智库”。

<https://www.cardus.ca/comment/article/4069/the-full-weight-of-our-convictions-the-point-of-kuyperian-pluralism/>.